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56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5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563 号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宏气体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宏气体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金宏气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宏气体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宏气体《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1563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34010177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占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占先
110100323743

2020年6月19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941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10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108.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3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4,860,40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23.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苏发改中心[2017]329 号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相发改备[2018]246 号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吴江发改备[2018]647 号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木发改中心备[2017]9 号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相发改投备[2016]122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合计	99,777.9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055.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5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合计	99,777.90	5,156.6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